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鉴于公司2023年净利润未达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根据《激励计划》关于“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等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股份数为149.04万股。本次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29,008,862股变更为1,427,518,462股，注册资本将由1,429,008,862元变更为1,427,518,462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6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15号1幢 数码视讯大厦

联系人：李丹

联系电话：010-82345841

邮箱：smsxdb@126.com

邮政编码：100085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 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